

**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

张云先

余梅祖

王静婷

2023 年 4 月 26 日